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01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元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5月10日，东方金诚对嘉元科技主体及“嘉元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嘉元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报告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披露，嘉元科技2021年度审计机构因存在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核查不到位，对研发费用相关核查不到位，内控了解与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对销售收入、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系统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出入库截止性测试未按审计计划执行，收入测试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司已对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财务核算不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部署整改工作。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嘉元科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嘉元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嘉元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